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改建為支行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4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永航先生
熊潔敏女士
李水平先生
彭曦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王菲米蘭女士
何恩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改建為支行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改建為支行；及2.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改建為支行

遵照國家有關文件精神，本行擬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進賢瑞豐**」）並改建為支行（「**收購設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現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進賢瑞豐基本情況

進賢瑞豐成立於2012年6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為主發起行，持股比例6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賢瑞豐資產總額人民幣3.15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2.61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3億元。

二、本次收購設立實施方式和範圍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收購進賢瑞豐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工作正在有序進行，在本行持有進賢瑞豐股權達到93%後，將依法將其改建為支行。收購設立完成後，本行將承繼進賢瑞豐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進賢瑞豐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本行的支行。

本次收購設立事項尚需經監管機構審核批准後實施。如收購設立過程中出現新情況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對相關方案進行適時調整和優化。

三、收購設立對本行的影響

收購進賢瑞豐股權前，本行持股佔比已達69.5%，進賢瑞豐屬於本行集團併表機構，收購設立對集團財務無重大影響。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設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設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收購設立的有關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設立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收購設立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推進資本工具創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有效防控金融風險，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 一、考慮前瞻性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本行未來兩年內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40億元的資本工具（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及其他合格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資本；
- 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品種、發行時間、額度、減記或轉股觸發條件、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及其他條款，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有關合格資本工具的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同時，授權董事會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或轉股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4月7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收購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改建為支行
2. 審議並批准資本工具發行額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 (i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